

关于烟台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度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7.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5%，下降 30.8%；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1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96.2 亿元，调入资金 76.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9.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4.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9.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9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7%，增长 18.4%；补助区市支出 30.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1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36.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下降 21.2%；上级补助收入 2.7 亿元，区市上

解收入 0.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7.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3.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8%，下降 31.1%；补助区市支出 22.9 亿元，调出资金 52.2 亿元，上解支出 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6.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5%，下降 7.9%；上年结余收入等 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2%，增长 191%；调出资金 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下降 3.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增长 1.1%。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5.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0.5 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2022 年，市级财政专户总收入 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2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总支出 4.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 亿元。

（六）政府举借债务情况。2022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7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8.6 亿

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46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8 亿元。

二、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6%，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323.2 亿元，增长 1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1%；非税收入 189.3 亿元，增长 0.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5%，下降 1.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4 亿元，下降 50.2%；支出 266.1 亿元，下降 33.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 亿元，支出 7.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2.6 亿元，支出 152.8 亿元。

(二)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1-7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1%，增长 31.1%。其中，税收收入 3.4 亿元，下降 6.2%；非税收入 17.1 亿元，增长 4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2%，下降 9.4%。重点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亿元，下降 16%；公共安全支出 14.7 亿元，增长 21.5%；教育支出 14.2 亿元，下降 17.2%，主要是 2021 年开展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2022 年 1 月补发 2021 年应发绩效奖金，导致 2022 年教育支出基数较大；科学技术支出 1.2 亿元，下降 62.9%，主要是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补助去年在 7 月拨付，今年拟在 8 月拨付，导致两年支出进度对比有偏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亿元，增长2.6%；卫生健康支出14.4亿元，增长9.5%；节能环保支出1.9亿元，增长19.3%。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9亿元，完成预算的11.5%，下降6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4亿元，完成预算的68.3%，下降25.4%。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亿元，完成预算的63.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8亿元，完成预算的54.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0.5亿元，完成预算的65.5%。截至7月底，滚存结余142.8亿元。市级财政专户收入0.8亿元，完成预算的17.2%；财政专户支出1.2亿元，完成预算的26.4%。

(三)今年以来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一是增收节支双向发力。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加大支柱税源、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税收管理等税源挖潜力度，实现增收10亿元以上。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资金保重点、办大事。二是服务大局重点突出。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79.1亿元，集中支持全市120个重点项目建设。24只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成立以来累计投资项目281个、投资额130.2亿元，聚力推动实体经济能级提升。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63亿元，为6119户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三是民生保障提质增效。1-7月，全市民生支出413.1亿元，占比72.4%。优先支持办好10个方面、34项市级重点民生实事，其中4个项目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精准保障，支

持将城乡低保标准再提高 5%以上，着力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四是改革攻坚稳步推进。创新实施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初步建立起强化一个统领、深化五项改革、优化五大支撑体系“1+5+5”的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框架体系，配套出台市级部门预算管理、项目库管理、支出标准建设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推动预算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

五是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加大库款保障力度，全市未发生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障不到位等风险事件。抓牢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成功争取再融资债券 79.8 亿元，有力缓解市县财政还本付息压力。

总体来看，当前全市财政稳健运行、态势向好，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财税增收势头保持难。受重点税源行业增长乏力、骨干企业财税贡献减弱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

二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大。1-7 月，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累计完成 74.8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2.8 亿元、下降 52.5%，加大了财政预算平衡难度。

三是基层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在增收面临巨大压力的同时，财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安全稳健运行的压力更加突出。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强化挖潜增收，提升收入质量。全面落实好稳投资、

促消费、惠企纾困等“一揽子”政策，着力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10个方面深度挖潜，全力推进财源建设，稳固税源基础。加快推进涉税数据共享，分区市分行业分领域对比剖析，分类制定激励扶持措施，激发市场活力。

(二) 强化财金联动，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我市与省属金融企业全方位务实合作，密切市县两级企业协同联动，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整合重组存量基金，分类设立一批规模大、质量高、投向明的“母+子”基金群，针对不同市场定位“投早、投小、投本地、投科技”，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三) 强化改革创新，增强财政效能。打造政府采购“清廉医采”工作品牌，全面监管医疗卫生领域所有应纳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建立预算绩效“6个3”管理模式，着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实效。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做深做实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四) 强化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城投债风险防控，强化动态监测评估，做好源头把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确保综合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坚决守住财经纪律“高压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

导下，加压加力、创新突破、全面提升，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奋力冲刺万亿级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烟台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补充说明
2. 关于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3. 关于烟台高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4. 关于烟台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附件 1

烟台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补充说明

一、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25.8 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 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2022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4.5 亿元，实际动用 4.4 亿元，主要用于年初难以预见的开支。其中，疫情防控资金 2.8 亿元，社会保障及民生方面支出 0.5 亿元，地方金融稳定发展方面资金 0.3 亿元，城市宣传及创评等方面支出 0.2 亿元，应急救援等方面支出 0.6 亿元。

三、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7.8 亿元，全部按原用途安排使用。

四、2022 年我市制定完善了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具体办法，加快构建具有烟台特色的“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年完成 32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7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3 个全周期绩效跟踪问效，涉及资金规模 49 亿元。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考核评审，报告质量明显提升。

五、2022 年省政府共分配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28.1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77.7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林水利、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职业教育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150.4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附件 2

关于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草案

2022 年，黄渤海新区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职，高效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4.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可比增长 10%，税收收入 91.2 亿元，税收占比 78.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6.8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5.1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6.2 亿元。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1 亿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0.7%；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4.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黄渤海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0.9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9.6 亿元。黄渤海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7.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2%；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2 亿元；调出资金 1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黄渤海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核算上级转移支付收支。2022 年，黄渤海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为市级拨付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黄渤海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万元，专项用于此方面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因实施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2020 年 11 月起，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仅核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6%，增长 42.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增长 7.5%。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 亿元，滚存

结余 3.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黄渤海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239.8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 240.8 亿元以内。2022 年市级分配黄渤海新区地方政府债券 54.7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2.4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教育及其他社会事业项目；再融资债券 22.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预备费支出情况。2022 年预备费安排 1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教师培训和教育装备、安全生产和支持新区发展等支出。

2. 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年内共清理盘活资金 1.2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保障、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支出。

3.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强化制度基础，出台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等规范制度，构建起“1+8”制度体系。二是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 1127 个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组织 27 个部门开展区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 4 个部门开展自评抽查复核。三是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和深度，首次对专项债券项目开展评价，首次实现整体绩效管理部门全覆盖。年内评价项目涉及部门 17 个，评价资金 10.1 亿元，提出结

果应用建议 85 条，压减财政支出 5000 多万元。

4.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按照“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总体要求，2022 年黄渤海新区积极拓展政策空间，提升项目储备质量水平，用足用好专项债券，加大政府债务公开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当年政府债务率 165.9%，综合债务率 185.7%。

5. 直达资金管理情况。根据上级关于直达资金管理分配的部署要求，黄渤海新区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立足我区实际，多措并举抓好直达资金管理，促进资金尽快投入使用，实现了资金下达迅速准确、投向精准直接、监管系统分析便捷有力，为财政资金绩效水平和管理质效的提高提供了重要保障。2022 年共接收中央直达资金 7.7 亿元，当年全部列支，充分发挥了直达资金在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等领域的积极引导作用。

二、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6%，增长 7.1%。其中，税收收入 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3%，增长 11.6%。实现税收占比 74.9%。

1-7 月，黄渤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下降 9.1%。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亿元，下降 13.7%；教育支出 6.9 亿元，增长 16%；科学技术

支出 5.7 亿元，下降 3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亿元，增长 22.2%；卫生健康支出 4.7 亿元，下降 17.1%；节能环保支出 1.1 亿元，增长 22.4%；城乡社区支出 6.3 亿元，下降 5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黄渤海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5%，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9.8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8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仅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1-7 月，黄渤海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4%，滚存结余 3.5 亿元。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 聚财源、稳增长，坚决打好财力保障“攻坚战”。始终将壮大财力作为重中之重，在内抓征管、外争支持上双向发力，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一方面，健全完善财税协调机制，落实落细依法治税、综合治税、部门协税各项举措，加快土增清算和缓缴税款入库，加大调库争取和国有资产盘活，探索加油站税控等财源建设新路径，收入组织顺利实现“双过半”，总量和质量稳居全市前列。另一方面，抢抓绿色低碳、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机遇，

紧跟上级政策风向和债券资金投向，在财政收入“扩容”上实现新突破。累计新争取上级政策 66 个、无偿资金 2.8 亿元，获批新增专项债券 19.8 亿元。

2. 保重点、兜底线，坚决打好服务大局“整体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推动财政资源持续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聚焦聚力。**一是**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着力推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拨付 5417 名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1247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拨付新冠“乙类乙管”政策救治资金 4332 万元，1-7 月份民生支出 31.7 亿元。**二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在落实一揽子稳经济政策基础上，深入推进财政金融融合发展，高效兑现惠企扶企资金 11.2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6.9 亿元，全力稳增长、促发展。**三是**聚焦新区新城建设，统筹做好基建资金安排，推动 19.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到位，持续做大新区开发建设资金“总盘子”。

3. 抓改革、强管理，坚决打好提质增效“主动仗”。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突破，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一是**健全“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重点监控”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有效结合、同步推进，累计检查扶企资金 6.5 亿元，走访科创平台、孵化器等企业近 300 家，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二是**着力构建政府采购一流营商环境，全省首创代理服务费书面协商制度、全市首创合同续签代理费扣

除机制，完成全市首个免费印章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年内预计为企业节约资金成本约 400 万元。三是持续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大力化解隐性债务，不断优化债务结构，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7590 万元，综合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四是启动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区属企业新增市场化融资超 30 亿元，全区发展的“助推器”“稳定器”作用发挥更加突出。

从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看，新区经济运行稳定向好、重点项目快速推进、重点工作扎实有效，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在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三重压力影响下，财政增收乏力，叠加对上财政体制调整因素，形成地方可用财力不及预期；同时，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产业培育和升级支出逐年增加，导致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可持续运行面临更大压力和挑战。

三、确保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起步之年，是烟台市晋级“万亿俱乐部”和全区“三年大攻坚”的决胜之年，黄渤海新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加快构建财政金融国资深度融合、互促共进的良好格局，以实干实绩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过万亿作出更大贡献。

（一）坚持“三个注重”，统筹做好“资金资本资产资源”运作。一是注重统筹育财。在全面落实各级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的

基础上，把握“保存量、揽增量、挖潜力”三个重点，抓牢抓实财源建设，加强企业外迁、股权转让、土增管控力度，深度挖掘和盘活资产资源，确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目标。二是注重规范管财。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预算安排有保有压、从严从实，集中财力用于重点片区、重点领域建设。三是注重科学聚财。加强专项债和无偿资金争取力度，深化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构建政府投资、国企投资、社会投资多轮驱动格局，以大投资助力大发展。

(二) 坚持“三个强化”，持续加大企业扶持和科技投入。
一是强化资金统筹。坚定不移支持“动能转换、绿色低碳”战略，在保持财政扶企资金规模相对稳定、逐年增长的基础上，按照协议约定统筹扶企资金兑现拨付，并严格项目财税评估问效，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二是强化政策协同。加强财税政策与区域、产业以及要素供给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做好财金融合创新文章，持续引流金融“活水”滴灌实体产业。三是强化资本赋能。抢滩布局股权财政，出台资本赋能产业发展“1+4”综合意见，构建以拨改投、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风险补偿为一体的全周期股权投资政策体系，支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实现财政资金良性滚动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三) 坚持“三个突出”，切实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文章。
一是突出抓好财政运行监测。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承受

能力评估和全过程财政投资评审机制，一以贯之抓好“三保”、社保基金监管，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扶企资金管理，确保财政持续稳健运行。二是突出抓好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坚决遏制隐性债券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突出抓好国资国企管理。坚决厘清“党工委（管委会）+公司”职责边界，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全面加强国资监督管理；督导区属企业深化以市场化转型发展为主的综合性改革，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提升自身造血能力，助推企业行稳致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黄渤海新区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锚定任务目标不放松，奋勇争先、一马当先，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开新局”，为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新区贡献。

附件 3

关于烟台高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烟台高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草案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高新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沉着应对风险挑战，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圆满完成了全年决算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6.3%，税收收入 14.6 亿元，税收占比 89%；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1061 万元。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8 亿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1.6%；上解支出 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5.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72.5%；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6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 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2.7 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5.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3%，增长 98.4%，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1.9 亿元，上解支出 3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1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2022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4.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下降 3.6%。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35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8 亿元，专项债务 15.2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高新区债务余额为 25.8 亿元，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 年，市分配高新区政府债券额度 8.3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4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到期债券；专项债券 7.2 亿元，重点用于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经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 亿元。2022 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预算 1.3 亿元统筹使用，截至 2022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0.7 亿元。

2.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2 年，全区安排预备费 0.5 亿元，主要用于 2022 年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

3. 预算绩效执行情况。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 2021 年 17 个重点项目、2022 年 768 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评价，累计评价金额 30.4 亿元，通过绩效评价“以点及面”推动全区项目规范实施、政策落地见效。组织各部门对 2022 年 615 个项目制定绩效目标，及时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纠偏措施，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 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按照“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总体要求，根据已出台的《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债务风险动态监

测和预警，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3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亿元，完成预算的68%，快于时间进度10个百分点，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8.5亿元，下降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1%。

1-7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亿元，完成预算的74%，下降3.9%。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亿元，主要是我区严格守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教育支出1亿元，主要是各中小学办学条件和教学设施得到大幅改善；科学技术支出1.2亿元，主要是加大对各类科技企业的扶持；卫生健康支出0.8亿元，主要是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城乡社区支出1亿元，主要加大投入改善城乡社区环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5亿元，主要是加大对产业扶持力度。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亿元，完成预算的8%，下降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亿元，下降16%，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重为95%。

1-7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8亿元，完成预算的59%，增长0.5%。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6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3 亿元，完成预算 42.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8 亿元，完成预算 236%，滚存结余 1.8 亿元。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放缓，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存在较大压力。1-7 月份，我区税收收入 8.5 亿元，下降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1%，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前些年，我区主要依靠房地产业实现了收入的高速增长，从目前形势看，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新增留抵退税政策等叠加因素影响，完成全年收入任务目标较大压力。

二是预算整体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1-7 月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快于时间进度 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我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五个更高”目标要求，紧紧兜牢民生底线、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推进、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三是“三保”及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三保”工作的决策部署，把保障“三保”资金支出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1-7 月份，保障人员、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转支出 2.3 亿元，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支出 3.6 亿元，增

长 80%。安排产业培育、科技事业发展资金 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26%；安排城市建设维护、农村生态环境等资金 7.8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88%，牢牢守住了“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为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夯实了坚实基础。

三、确保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方面，狠抓组织收入。把控好重点税源，加大欠税清理和零散税收征管力度，科学把握税收入库进度，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确保完成市财政局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引导性目标任务。另一方面，培植优质财源。加大对重点产业培育投入和招引力度，推动医药健康、航空航天、工业设计等产业链发展。严格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帮助艾多美、绿叶集团等骨干企业突破发展瓶颈，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一体化经验，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制度，全面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不断规范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全方位、多渠道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财政支出由“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真正做到“花钱问效、无效问责”。

三是加强财力统筹，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统筹可用财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实兜牢“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盘活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存量资金，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跑市进省，力争将更多项目列入上级资金计划“盘子”。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8月底之前债券资金全部实现支出“清零”。同时，将科学测算可用财力，稳步推进2024年“四本预算”编制，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下半年，高新区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迎接新挑战、把握新机遇，同心同德、砥砺奋进，在全市发展大局中展现更大担当、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4

关于烟台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草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8%；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2.4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 亿元；上解支出 -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等 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7.8%，较上年增长

12.9%；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1亿元；上年结转0.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5.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亿元，完成预算的95.4%，增长52.2%；调出资金0.2亿元；债务还本及上解上级支出0.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2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区级统筹基金预算收入2亿元，完成预算的11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亿元，完成预算的97.4%。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1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2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1.2亿元。2022年政府债务余额25.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1.1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财政专户收入55万元；财政专户支出55万元，当年财政专户收支平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区级预备费安排1500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方面支出，已经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绩效管理方面，我区对24个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项目资金 5.8 亿元，通过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积极开展多方绩效评价、做好绩效信息公开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债务管理方面，严格在债务限额内举债，及时按照《预算法》对新增债券安排等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定期测算债务率等指标，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新增债券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长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0.5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8%，下降 32.1%。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是：教育支出完成 0.6 亿元，增长 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0.7 亿元，下降 50.1%，主要是机关养老保险账户上年结转 0.2 亿元，今年优先支出结转金额，影响了本级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0.4 亿元，下降 3.2%，主要是今年新冠政策调整，防控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节能环保支出 0.3 亿元，下降 72.3%，主要是因行政区划调整，上级暂未下达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影响相关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0.9 亿元，增长 235.3%，主要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0.1亿元，完成预算的8.5%，主要是土地出让进度较慢影响了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8亿元，完成预算的150.4%，主要是今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亿元，增加了相应的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亿元，完成预算的55.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9亿元，完成预算59.4%，累计滚存结余3.1亿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财政专户收入23万元，完成预算34.8%；财政专户支出23万元，完成预算的34.8%。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多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扎实做好财源建设工作，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及时分析税收情况，认真研究全区财源结构和经济基础，对全区重点税源企业进行摸底，强化调度，经过努力，1-7月份长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时间进度19.5个百分点。继续靠上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支持，截至目前共争取到位各类资金7.3亿元，主要有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财力性补助资金4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边境地区支付再增量450万元，较上年增长5%，该项资金规模达到9441万元。

二是重点领域保障有力。1-7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9亿元，其中社保、教育等民生支出4.7亿元，占比78.7%，

持续推进民生福祉。其中：安排资金 227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9 元；安排资金 133 万元，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1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00 元等。做好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截至目前上级共下达长岛直达资金 2 亿元，财政部门第一时间全部分配至部门，支出进度 100%。积极筹措资金，累计支出 1.5 亿元全力支持重点工程，确保受损岛体修复工程、长岛南长山西部护岸维修加固工程、长岛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长岛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三是财税改革持续推进。严格在政府债券限额内举债，并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筛选项目，围绕试验区建设重点支持领域筛选整合了长岛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项目、长岛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等 5 个项目，成功申报发行了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从源头上细化、规范各部门预算编制，实现全区 58 个单位（含二级单位）预算公开。积极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切换升级工作，做好新旧系统衔接工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对 2023 年污水处理、市场化保洁等 200 多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督促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推进，促进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

目前长岛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受生态管控、减税降费持续推进等因素叠加影响，长岛财政增收能力弱；“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

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部门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管理质量不高等，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狠抓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形成资金合力。一是根据经济发展、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深入挖掘税收潜力，密切监控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加强埠外建筑行业企业税收监管，强化税收服务辅导，促进实现税收。二是继续围绕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强化政策研究，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全力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立足财政服务职能，扎实改善和保障民生，对刚性必保项目“应保尽保”，兜牢“三保”底线，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切实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做好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二是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区人民医院一期工程建设、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三期）等重点项目提供财力保障，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继续做好下半年债券资金申报发行工作，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三）持续深化现代预算管理改革。一是做好预算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运行工作，确保资金收支、业务处理等工作顺利开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二是做好绩效管理。在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择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

重点评价，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 2024 年度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努力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